附件一行政院新聞局 100 年度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申請表

樂團名稱				
成立時間				
團長	本名	藝名	負責樂器	簽名或蓋章
團員	本名	藝名	負責樂器	簽名或蓋章
聯絡人姓名				
聯絡地址、				
電話、email				

- 註:1、請附上述團長與所有團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其為中華民國 國民者應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,其為外籍人 士者,應繳交居留證明及工作證明影本。
 - 2、本申請案相關表格,均請以電腦繕打,並依實際需要,自行調整列高。